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
卫生院

填报人：洪惠琴

联系电话：0755-2210138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 2.协助区公事局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 4.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 5.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6.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7.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健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 8.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9.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10.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赤石卫生院在区党工委、区公共事业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继续秉持“为人民健康服务”

的宗旨，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的任务指标，深入贯彻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这一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本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紧扣单位核心职能，坚持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有序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安排紧密围绕年重点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统筹、用途精准、分配合理，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执行力。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本院年初预算数为 1099.91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5 年本院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对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依据充分、贴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预期社会效益等方面精准细化。通过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健全预算考评机制，推动预算考核科学化、量化，有力支撑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院 2025 年年初预算 1099.9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3666.27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36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2）采购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院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 17.43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决算支出金额为 17.41 元。我院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坚持依法采购、规范操作，确保各项目采购全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3）财务合规性 2025 年，本院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费用管控及资金支付全流程。重大项目支出均按规定开展评估论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院在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部门决算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时间节点，按时、规范、完整公开，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到位、透明规范。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5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金额为 1679.0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1678.8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9%。项目全过程管理中，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程序规范、管控严密。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从严把关，项目监管机制有效落实，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督促推进。

3. 资产管理方面 本院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建立健全资产实物管理台账，严格落实

资产全流程管控要求,确保各类资产保管完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4.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 205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年末在职人数 121 人,在编人员 22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其他人员(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 99 人。本院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及人事管理相关规定,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严格按照核定编制配备人员,无超编、超员、超规格配备人员等情况,人员编制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机构运行高效合规。

5.制度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全院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我院严格按照区公共事业局和赤石镇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体系覆盖全面、权责清晰,包含财务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财务审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实现财务全流程、各环节制度化管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财务风险,为全院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

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医疗服务改进 （1）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继续选派医护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重点加强急诊医学、康复医学等专科领域的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派 4 名医护人员外出进修。 引进更多的新技术、新项目，与上级医疗机构开展技术合作，邀请专家定期来院指导和会诊，提高我院对疑难病症的诊治能力。 （2）优化医疗服务流程 进一步完善门诊和住院服务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预约挂号、检查结果查询等功能，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 加强医患沟通，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每月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力争患者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2. 信息化建设推进 （1）信息系统建设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升级电子病历系统、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医疗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平台，将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数据进行整合，为居民提供连续、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务。 （2）信息化应用培训 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信息化应用培训，提高医护人员对信息化系统的操作技能和应用水平，确保信息化建设成果能够有效服务于医疗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工作：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坚持“党建+卫生健康”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1）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42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覆盖党员干部456余人次；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

（2）压实主体责任：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廉政风险排查2项，修订防控措施15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通报典型案例3起，筑牢廉洁防线。

（3）建强基层支部：全年发展预备党员1名、发展对象1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评选出4名党员先锋岗，激励党员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成立党员医疗先锋队，在传染病防控、下乡义诊等工作中冲锋在前，全年共参加12次，为辖区群众、学校、工地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2. 医疗业务工作：提升服务能力，保障群众健康

赤石卫生院班子成员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医疗体系建设中，强烈支持上级部门的决议和方案，严格按相应要求做好本院的各项工作管理。我院通过改善就医环境，发展骨科、普外、中医科、肛肠科、泌尿外科，拓展临床服务项目，因地制宜的为就诊患者提供专业诊疗服务。高中园社康站各项工有序推进，2025年诊疗人次9356人次，业务收入70万元。主要以内科疾病为主。今年在学校领导的指导下建立

了家委会、学校、社康站联络群，及时解决家长提出疑虑的事情。受到家长、老师及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及赞扬！随着今年9月份高中园学生的增加，社康站加强医护力量培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继续高质量做好在校师生医疗保障。2025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通过省级复核达到推荐标准。外科已申报广东省基层临床特色专科培育建设项目并完成深圳市中小學生脊柱側彎康復治療服務點答辯。檢驗科艾滋病篩查實驗室于2025年深圳市艾滋病檢測篩查實驗室質量評估中達“優秀”等級。目前我院备有四种抗蛇毒血清，派出5名医护人员前往深圳市中医院进行蛇咬伤院前急救培训，并与深圳市中医院做好了蛇咬伤双向转诊工作。

3. 公共卫生服务：聚焦均等化，筑牢健康防线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80.28%，为502名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为642名高血压患者、194名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2025年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数量60000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次数365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次数132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次数12次，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12次。开展“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12次。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全年接种人数共1688人，共接种各类疫苗4631剂次，疫苗接种率逐步提高，有效预防了传染病的发生。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73人，早孕建册率96.05%。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73人，产后访视率

96.05%。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已管理人数41人,管理率100%,截至目前为止,已完成随访26人。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30人,管理率达98.46%。上半年精神病强效针共接种12人,剂次99针,随访522次。定期随访患者,指导服药,向其家庭成员提供指导。重性病人每月随访一次,并按分类干预要求录入系统。组建了3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签约服务。签约人数达到1696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82.6%。

4. 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培养引进, 打造专业队伍 坚持“引育留用”并举, 破解基层人才“引不来、留不住”难题。

(1) 人才引进: 根据医院发展需求, 全年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7名, 涵盖临床、放射、检验等多个专业, 进一步充实医院人才队伍。

(2) 人才培养: 2025年为5位医生制定个性化的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20名医务人员积极参加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选派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 累计派出3人次, 带回新技术、新方法, 促进医院业务水平的提升。

(3) 队伍结构优化: 现有在职职工138名, 其中卫技人员118名(占比85%),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45%(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 年龄结构趋于合理。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年, 我院“三公”经费支出项目为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支出调整预算金额为12.14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12.14万元, 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为 100%，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 年，本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760.67 万元，决算数为 1757.8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99.84%，日常公用经费精细化管控水平仍需持续加强。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5 年，本院调整预算数为 3666.27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36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整体执行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从分季度执行情况看，第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3.33%、40.03%、73.5%、97.25%；第三季度超过序时进度；第一、二、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与序时进度目标存在小幅差距。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所有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

（2）项目完成及时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合同约定及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全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全部按期完成既定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3.效果性 2025 年本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

（1）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42 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覆盖党员干部 456 余人次；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

的实际行动。

（2）压实主体责任：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廉政风险排查2项，修订防控措施15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通报典型案例3起，筑牢廉洁防线。（3）建强基层支部：全年发展预备党员1名、发展对象1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评选出4名党员先锋岗，激励党员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4）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成立党员医疗先锋队，在传染病防控、下乡义诊等工作中冲锋在前，全年共参加12次，为辖区群众、学校、工地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4. 公平性 （1）满意度 2025年度本院满意度99%，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2）信访办理情况 本院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需求，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坚持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深度融合 紧扣“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预算编制的核心依据，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实现“事、财、效”有机统一。2025年年初预算编制覆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做到内容完整、指标细化、可衡量，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2. 严格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按时、规范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说明清晰，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提升预算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 第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3.33%、40.03%、73.5%、97.25%；第三季度超过序时进度；第一、二、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与序时进度目标存在小幅差距，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 （2）日常公用经费精细化管控仍有提升空间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84%，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经费使用效益未实现最大化。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严重不到位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实际采购金额为 0，未按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导致财政资金闲置，预算约束性弱化，同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未能实现，影响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

（4）三公经费控制无节约空间 2025 年本院“三公”经费支出调整预算金额为 12.1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12.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数完全持平，无任何节约空间。虽然未超预算，但反映出预算编制存在“顶格安排”倾向，缺乏厉行节约的主动性和精细化管控措施，未能实现压缩不必要开支的绩效目标。 （5）预算调整规模失控 2025 年我院年初预算为 1099.91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为 3666.27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例高达 233%，远超 10%的规范要求，预算编制精准度严重不足，执行中频繁大额调整，预算刚性约束作用弱化。

2. 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 建立季度预算执行预警机制，提前谋划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计划，按序时进

度分解执行任务，定期通报执行情况，避免前慢后快，确保各季度执行进度均衡达标。（2）强化公用经费精细化管理 细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标准与管控流程，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实行分类核算、动态管控，从严从紧控制非必要支出，持续提升经费使用效益。（3）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需求、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建立采购执行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对无正当理由长期未执行的计划及时调整或收回预算；将采购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确保计划与执行有效衔接，切实提高采购执行率。（4）提升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精准度 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和业务变动情况，逐项核定“三公”经费的合理支出标准，剔除虚高预算；建立季度动态监控机制，对接近序时进度的支出及时预警，鼓励在保障公务需求的前提下将控制率压降至 90%以下。（5）严控预算调整调剂行为 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与精准测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从严限定调整调剂条件，确需调整的须履行规范审批程序并说明充分理由；建立调整调剂台账，实行总额与比例双控预警机制，对异常高频调剂开展专项核查，坚决维护预算刚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1）持续规范预算管理，提升编制质量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前谋划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深入对接业务需求，精准测算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确保预算与工作任务高度匹

配。（2）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提高执行质效 持续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规范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采购管理等全流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预算执行率稳步提升、执行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相关建议 （1）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政务公开、网站建设、新媒体管理等单位业务特点，进一步优化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增强指标的针对性与适用性，更精准反映部门履职成效。（2）建议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各街道、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政务公开、网站运维、政策解读等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级资金类	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541,892.00	541,892.00	541,892.00	541,892.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19,872,214.98	0.00	19,843,517.55	0.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用于购买基本药物费用支出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药物费用购买支出，并完成发放。	32,748.00	32,748.00	32,748.00	32,748.00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通过以事定费方式，我院完成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资金的使用，完成人员保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10,723,603.00	10,723,603.00	10,721,626.52	10,721,626.52
	医疗机构运营经费	用于人员经费、医疗信息专项费用等支出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社康站工作运营。	1,075,500.00	1,075,500.00	1,075,500.00	1,075,500.00

	卫健事业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卫生项目支出等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4,334,822.84	2,267,914.00	4,334,822.84	2,267,914.00
	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项目人员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两癌筛查工作。	81,903.76	81,903.76	81,903.76	81,903.76
	金额合计			36,662,684.58	14,723,560.76	36,632,010.67	14,721,584.2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我院 87 人工资及基本保障发放，完成 3 台公车运维、工会项目等工作开展，实现卫生院正常运转及保障目标。完成我院高中园社康站点 8 人工资发放，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干系人满意度 95% 以上，实现高中园师生健康安全 100% 保障目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院开始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保证基本药物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确保基本药物价格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同时规范本单位用药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对基本药物零差价的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权益。			(1) 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42 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覆盖党员干部 456 余人次；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将成果转化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 (2) 压实主体责任：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廉政风险排查 2 项，修订防控措施 15 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通报典型案例 3 起，筑牢廉洁防线。 (3) 建强基层支部：全年发展预备党员 1 名、发展对象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评选出 4 名党员先锋岗，激励党员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成立党员医疗先锋队，在传染病防控、下乡义诊等工作中冲锋在前，全年共参加 12 次，为辖区群众、学校、工地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87 人		121 人	
			基本药物服务人口数	≥38000 人		38000 人	

		质量指标	单位干部职工考核通过率	≥95%	100%
			基本药物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考核周期	一年	一年
			基本药物实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9.99%
			项目预算执行率	≥98%	99.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年度正常运转率	≥95%	100%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4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5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洪惠琴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